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2012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2013年4月

声明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61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青岛金王”）成功发行2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金王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

本次债券代码为112141。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4、发行主体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9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5%，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16、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注册资本：32,191.662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4-25楼

邮政编码：26620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　　真：0532-857186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kingking.com

电子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公司沿革：发行人前身为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海工艺”）。金海工艺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7年3月3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8年10月20日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年4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 号文件批准，金海工艺以整体变更方式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2006年12月4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青岛金王，股票代码为00209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21,916,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7.03%的股权，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3.04%的股权。陈索斌先生控制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通过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6.30%的股权。因此，陈索斌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2012年的经营计划为实现营业总收入11亿元。2012年度，面对欧债危机反复，国民经济低位运行的形势，公司继续实施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巩固和扩大营销网络，依托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设计领先优势，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利用产业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通过产品创新和品牌优势实现了稳定的收入增长。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制造业	74,138.12	57,424.89	22.54%
贸易行业	68,369.31	63,325.78	7.38%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74,138.12	57,424.89	22.54%
油品贸易	68,369.31	63,325.78	7.38%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外	71,155.47	25.63%
境内	71,351.96	35.35%

新材料蜡烛主业方面，2012年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8.07%，主要原因是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同行业产品和品牌的竞争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挖掘新老客户潜力，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外销的市场份额，新材料蜡烛主业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贸易方面，公司继续利用在石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而有效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等优势，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也实现了稳步发展。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新材料、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推动蜡烛生产中的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并凭借上千余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在蜡烛行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大产品集群，具备了很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情况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507.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2%，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63%，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35%；营业利润6,326.79万元、利润总额6,17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36.1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10.10%、4.09%。

1、资产状况

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1,799.67万元，比上年初增加11,675.19万元，同比增长11.66%。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2012年末流动资产为86,095.48万元，比年初增加11,905.48万元，同比增长16.05%。其中，货币资金为29,430.96万元，比年初增加10,838.37万元，增长比例为58.29%，主要原因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为23,521.00万元，比年初增加8,938.21万元，增加比例为61.29%，主要原因本期销售额增加伴随公司贸易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和期末销售增加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增加；预付账款余额为4,252.87万元，比年初减少6,364.78万元，同比减少比例为59.95%，主要原因本期贸易采购预付款形式减少；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56.76万元，比年初减少392.59万元，同比减少比例为37.41%，主要原因为公司暂时性暂收款项减少。

2012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5,704.19万元，比年初减少230.29万元。其中，在建工程余额为4,800.32万元，比年初增加1,246.72万元，增长比例为35.08%，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宿舍处于在建状态；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01.91万元，比年初增加79.85万元，增长比例为65.42%，主要原因本期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装修费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143.58万元，比年初增加42.29万元，增长比例为41.75%，主要原因为本期资产减值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状况

201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56,542.87万元，比年初增加6,509.64万元，增长比例为13.01%。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0.58%，比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0.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发行债券，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201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26,840.73万元，比年初减少13,192.50万元，减少32.95%。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3,511.85万元，比年初减少18,559.74万元，减少比例为84.09%，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应付票据余额为7,081.00万元，比年初增加4,463.00万元，增长比例为170.47%，主要原因增加票据支付。

201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29,702.14万元，比年初增加19,702.14万元，增长197.02%，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5年期债券导致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3、权益状况

2012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5,256.80万元，比年初增加5,165.55万元，同比增长10.31%。本期公司无股本增加等事项。

4、经营成果分析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507.43万元，营业利润6,326.79万元、利润总额6,172.73万元、净利润5,235.46万元。其中，营业收入本年同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30.32%，主要原因为本期内销贸易收入和外销业务收入同时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218.58%，主要原因为税务免抵调库；201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2011年度增加比例为618.74%，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12年度投资收益比2011年度增加比例为39538.89%，主要原因是2012年联营企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处理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损失所致；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比2011年度增加比例为228.80%，主要原因是2012年宝旌国际有限公司缴纳进口税同比增加所致；2012年度所得税费用比2011年增加比例为62.64%，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的增加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5、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9.98%，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收款及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同比增长207.04%，主要因为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活动流出额同比下降62.67%，主要因为去年在建工程投入集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变动，主要因为本期取得投资收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同比增长41.89%，主要因为本期发行公司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同比增长43.79%，主要因为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公司债手续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变动，主要因为本期发行公司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变动，主要因为发行公司债，应收账款收款及时。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2月21日结束，本次债券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700万元已于2012年12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国浩验字 [2012]304C281号的验资报告。2013年2月4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金王债；证券代码11214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金王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2金王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金王债”于2012年12月19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2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12金王债”偿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将于2013年12月19日支付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8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金王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完成了对“12金王债”的初次评级，并将在近期完成对“12金王债”的跟踪评级，出具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2金王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201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79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6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6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2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1本次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交易价格及相关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上市地点及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0,7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王向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周五）上午9:3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47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4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8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932,376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2013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因赵淑文、蔡志刚现担任关联方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淑文（ZHAO SHU WEN）、YAN JAMES、蔡志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6,545,85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周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4月26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02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19%。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424,1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2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9,6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1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71,235,277	99.7880	678,808	0.1825	109,700	0.0295	是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3-020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2013年4月24日智全实业将所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10000000股股份在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解冻后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同时又在该银行新质押了5500000股股份，共计在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了建峰化工股份15500000股，冻结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期限为三年。上述股权的解冻、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我公司共持有建峰化工股份712365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0%，其中对外质押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3%。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保理业务4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4月25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327,3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8%，全部为上市流通股，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2%。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证券代码：600077　　编号：临2013-0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参加了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杭政储出〔2013〕2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大学城北单元R21-C-27,28地块），东至海涛路，南至秀水街规划绿化，西至云涛北路规划绿化，北至凌云街。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7,507.00平方米，其中土地出让面积为47,507.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套公建），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不大于2.3；建筑密度不大于25%。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公司凭《成交通知书》于2013年5月2日前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的通知，合肥鑫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24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44,4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24日	2.473	7,604.45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5.55	67,395.5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5.55	67,395.5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合肥鑫城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

2、本次减持股东合肥鑫城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13-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承根先生提交的辞呈。吴承根先生由于个人原因需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承根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承根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吴承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对吴承根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3年4 月23 日公告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4 月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霞客环保，股票代码：002015）自2013年5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3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